

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文件

鼓政综〔2024〕10号

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《鼓楼区重餐饮禁设区域清单》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洪山镇政府，区直各办、局（公司），福州软件园管委会：

根据《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福州市商务局 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福州市城乡建设局 福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关于印发〈福州市餐饮服务项目油烟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机制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榕环保规〔2023〕3号）文件要求，经区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将《鼓楼区重餐饮禁设区域清单（第1批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两年。

附件：鼓楼区重餐饮禁设区域清单(第1批)

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

2024年3月17日